

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裁决结果公告

(2025年第2号)

一、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174-XM001

二、项目名称：古中东校区操场改造工程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巅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西侧一层 F1
05-1 号

被投诉人（采购人）：北京市古城中学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路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鸭子桥 10 号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新材料 A 园瀚和
一路 1 号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时间：2025年6月30日

投诉事项：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嫌数据造假以及核查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投诉请求：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暂停古中东校区操场改造工程施工，废除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标单位，核实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利益关系。

2025年7月29日，我局收到巅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对北京市古城中学、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古中东校区操场改造工程”的投诉书。依据法律规定，我局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8月4日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进行补正。2025年8月11日，我局收到该单位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通过对投诉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说明、协助调查复函、审计报告等证据进行审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作出石财采裁〔2025〕第2-6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驳回投诉。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14日

